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刊載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謹此澄清，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英文版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下述部份：

“批准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批准本公司配售及發行A股，以及批准和確認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應修訂為：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批准和確認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修訂是由於筆誤，本公司並不打算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分派任何特別股息的決議。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並不含上述筆誤。

本公司現將修訂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會連同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通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繼續有效，但將於相同股東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情況下被取代及失效。因此，擬以委派代表方式投票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